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买方：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E80-HXS-202302-0122

卖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02.07

签订地：中国·南京江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确认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SAP 码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行业/应用	备注
P912	52209010062	1	828	828	3C	
P877	52209010062	1	42	42	3C	
含 13% 增值税小写 (CNY)：870.00 元						
含 13% 增值税大写 (CNY)：捌佰柒拾元整						

- 运费：卖方承担。
- 合同生效：自买卖双方盖章时生效，除非双方对此另有约定。
- 买方指定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方式和货物签收人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 7 号厂房西侧南门，于祥飞收，13910742406，如有变化，买方应在 3 日内书面告知卖方；卖方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寄送至原收货地址原收货人的货物或函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 交货期：(1) 或 (2)
(1) 自合同盖章回传买方支付全款之日起当天卖方交货。
- 异议期：本合同商品（以下简称“商品”）送至买方后的 7 日内为异议期。若买方在异议期内对卖方交付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有异议，应当书面向卖方提出，由买卖双方共同鉴定。异议期内买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商品符合合同要求。
- 风险承担：商品按合同约定运送至买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后，其毁损灭失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 商品保修期限：自卖方发出商品后 15 个月内；保修事项具体依照附件双方约定执行。保修地点为商品所在地（不包括西藏、新疆、内蒙古、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或境外，该等区域以下统称“特定区域”）。如果买方要求卖方提供保修服务的地点位于特定区域，买方应补偿卖方因前往特定区域提供服务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和开支。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买方支付该补偿金额后 2 日内卖方应前往买方要求的特定区域提供保修服务。
- 商品运输方式：卖方指定的承运商运送。
- 包装方式：卖方的标准包装。
- 发票：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邮寄给买方的地址和买方收票人及其联系方式：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 17 号联东 U 谷西区 11B，收件人：安玉婷，15131221787。如上述邮寄地址和收票人及联系方式有变化，买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寄送至原地址原收票人的增值税发票视为有效送达买方。
- 1 付款期限采用以下方式：C
A. 合同订立后 7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XXX% 的预付款；买方应在卖方发出商品前 1 日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XXX% 的提货款；如买方逾期付款，卖方有权延期交货，直至买方付清提货款为止；（若有）剩余款项在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XXX 天内付清，若合作协议中已约定账期条款的，剩余款项在账期内结清。
B. 以双方签订并且生效的年度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C. 合同签订后 XXX 日内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卖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发货。
- 11.2 付款方式：买方向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或以不长于 6 个月的大型国有制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12. 承诺声明：
(1) 卖方承诺对商品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商标、版权以及卖方尚未公开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买方不得对商品进行复制、修改、抄袭、解码、逆向工程或其他任何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买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和

/或违约责任，赔偿卖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买方承诺所购商品将不会用于任何核爆炸活动或非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商品将不会用于任何生化武器开发或制造活动；商品的最终用途将仅用于民间产品加工。

13. 违约责任：

(1) 如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按合同总价款的 XXX % 每日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若买方在卖方催促其付款或收货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买方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返还卖方已交付的商品（若有）。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向买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第三日为本合同解除日。若合同商品为卖方按买方提供的参数或要求定制或其他任何原因，解除合同影响卖方再次销售的，则卖方可拒绝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买方若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则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两倍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赔偿卖方由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3)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本合同主张合法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为申请保全提供担保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如果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14. 合同订立后，除非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修改、取消订单或要求退货（经双方共同鉴定商品有严重缺陷的情形除外）。即使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修改、取消订单或退货，也不免除买方在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因修改、取消订单或退货导致的各项费用和卖方由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15. 其他约定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只有双方签署正式书面文件方能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7. 本合同以及附件（若有）构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和约定，并取代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和约定。

18.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缺少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附件规定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 争议解决：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通过信件、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等形式签署的，亦均具有法律效力。

买 方：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卖 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773 房间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开户行：工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0200300809100003277

帐 号：4301021109100031435

税 号：911101073303068543

税 号：91320100736056891U

电 话：13910742406 于祥飞

电 话：025-52785546 赵允德

传 真：010-56298855

传 真：025-58328505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